

*Our Marriage Vows - I promise to love you,
honour you, comfort you and keep you
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and be faithful
to you so long as we both shall live.*

结婚程序一览

在新加坡结婚三步骤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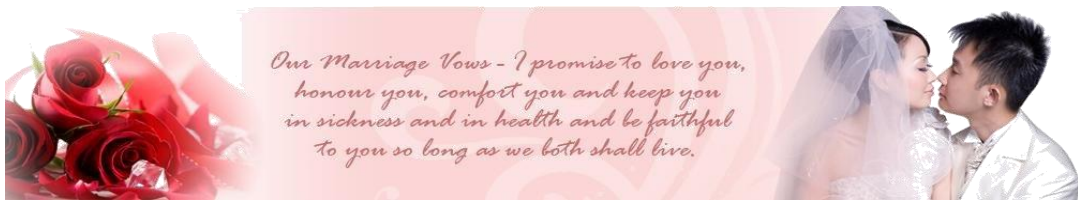
上网提呈结婚通知书
(<http://www.rom.gov.sg>)



到婚姻注册局
确实文件并进行法定宣誓
(宣誓日必须预约)



结婚当天，由一名婚姻注册官
在两名见证人面前
主持婚姻仪式



结婚条件

在新加坡居留15天

- 如果有意结婚的任何一方不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，在提呈结婚通知书之前，其中一方必须曾在新加坡居留至少15天。
- 这15天未必是连续不断或在提出通知书之前的15天。

双方年龄

- 双方年龄达到 21 岁或以上。
- 如果其中一方年龄超过 18 岁但小于 21 岁，而且从未结婚，则未成年一方的家长或法律监护人必须表示同意这项婚姻。
(如果婚期在2016年10月1日或以后，除了征询家长或法律监护人的同意之外，双方也必须参加一项由社会及家庭发展部认证的婚姻准备课程，才可以提呈结婚通知书。)
- 如果双方年龄都超过 18 岁但小于 21 岁，除了双方家长或法律监护人都表示同意外，双方还必须参加一项婚姻准备课程。
- 如果其中一方年龄小于18岁，双方必须申请特别结婚执照。
(请向婚姻注册局索取详情)。

无合法婚姻障碍

婚姻状况

- 任何一方目前都没有和任何其他的人结婚。
- 曾经结婚的人必须确保这段婚姻已经合法解除。
- 离婚者重婚时必须作法定宣誓，声明自己目前是否受赡养令所限、是否准时支付或拖欠赡养费等。



*Our Marriage Vows - I promise to love you,
honour you, comfort you and keep you
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and be faithful
to you so long as we both shall live.*

提呈结婚通知

男女双方必须向婚姻注册局提呈有意结婚通知书。通知书可在自己舒适的家里，利用方便自己的时间，通过婚姻注册局电子服务提呈。如果在使用电子服务上需要帮助，可向任何最靠近的公民联系中心（CitizenConnect Centres）或到婚姻注册局的电子亭（e-Kiosks）寻求帮助。

通知期限

- 通知期限定为21天。
例如，一对在9月1日提呈结婚通知书的伴侣，经过21天的通知期限后，最早可在 9月23日举行正式结婚仪式。
- 通知书的有效期限是3个月。
例如，一对在9月1日提呈结婚通知书的伴侣，最迟必须在12月1日举行正式结婚仪式。

所需文件（男女双方）

- 准新郎新娘及两名年龄超过21岁见证人的身份证（新加坡公民 / 永久居民）或护照（外国人）
- 婚姻注册官的同意书（在婚姻注册局以外举行婚礼）
- 信用卡（准备作为网上提呈通知书之用）或电子转账 / 现金卡（准备作为通过婚姻注册局电子亭提呈通知书之用）
- 离婚证书或已故配偶死亡证书（如适用） [例如法庭签发的离婚判决证书（Certificate of Decree Nisi Absolute） / 离婚最后临时判决书（Certificate of Interim Judgement Final）]



*Our Marriage Vows - I promise to love you,
honour you, comfort you and keep you
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and be faithful
to you so long as we both shall live.*



收费

结婚执照	新加坡公民 / 永久居民	双方都是 外国人
- 周日	26 元	128 元
- 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公定假日	26 元	198 元
- 受欢迎日子	26 元	298 元

欲知详情

以上资料只是在新加坡注册结婚的一般指南。详情可上网至 www.rom.gov.sg 索取。如果还有疑问，请拨热线 6338 7808 与我们联系。

